

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加強平地人工湖、離島二期及桃竹備援管線等計畫111年度12月進度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1年12月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

肆、主席：簡振源副總工程司

記錄：蕭至中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名冊)

陸、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」執行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1。

二、金沙溪人工湖：

(一)鑒於金門地區施工量能有限，為利如期如質完成金沙溪人工湖，有關庫容是否由200萬 m^3 下修為150萬 m^3 ，請金門縣政府盡速定案，以避免壓縮後續施工時間。另庫容定案前，基本設計成果修正請同步進行，並於112年1月10日前送本署續辦審議作業。

(二)前述庫容下修已涉及計畫修正，請金門縣政府預擬計畫修正內容，並於確定修正後立即送本署(水源組)續辦審查及陳報事宜。

(三)本工程設計期程因變更方案致辦理期程較原訂落後，為利預算妥善分配，請水源組依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及調整，移緩濟急至其他工項辦理。

三、烏溪伏流水二期：

(一)工程標請台水公司於111年12月14日前公開招標。

(二)用地取得部分國營會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，請台水公司儘速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以利進場前完成用地取得。

四、緊急伏流水安全強化及改善：

(一)烏溪緊急伏流水改善作業請台水公司持續趕辦2口試探井，並於111年底前先完成1口，以利後續依水情出水。

(二)後龍溪緊急伏流水改善作業請台水公司儘速趕辦，於112年非汛期進場施作降低施工風險，並於112年底前完成，以利113年備援上場。

五、頭前溪蓄水池：

(一)請新竹管理處督促廠商務必於111年12月底完成蓄水池主要工項，另導水路及可潰式攔河堰工項亦請加緊趕辦於112年汛期前完成。

(二)時逢冬季新竹風大，請工區內裸露區域加強揚塵抑制作業，如鋪設防塵網、增加灑水頻率等。

六、年底將屆，請各工作加速辦理請款核銷作業，如未能核銷亦請辦理保留作業，適時提列應付數，以達執行率98%目標。

七、本計畫112年預算目前僅編列3,000萬元，請各執行單位於111年12月23日前盤點所需經費並送水源組，以利預為調度經費。

案由二：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」執行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2。

二、台水公司部分：

(一)馬公6,000噸海淡廠已於111年12月8日試運轉產水，為獲充足電力穩定產水，請台水公司積極與台電公司協調辦理。

(二)時序進入東北季風，強風將增加海淡廠施工難度，請台水公司督導施工廠商積極掌控工程進度。

(三)台水公司執行離島二期計畫112年度工作計畫書，請於111年12月15日前報署。

三、金門縣政府部分：

(一)「金湖水庫等湖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」進度落後，鑑於本案設備金額佔約6成，請於111年12月底前檢討合理進度排程，並洽施工廠商積極趕辦。

(二)「榮湖及田埔水庫浚渫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」因出土動線影響工率等因素致進度落後，請督促監造及施工廠商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研提趕工計畫或檢討工期展延。

(三)111年度GPMNET控管12月底前應達「榮湖及田埔水庫浚渫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施工進度40%」，請督促廠商務必達成。

四、連江縣政府部分：

- (一)111年度GPMNET控管12月底前應達「南竿津沙水庫至津沙一號壩調度管線汰換工程完工」，請督促廠商務必達成。
- (二)連江縣政府函請補助經費辦理「南竿三期海水淡化廠營運期成效評估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」案，請本署水源組另案函復。
- (三)有關本署委託連江縣政府代辦採購「南竿三期海水淡化廠增設每日500噸海淡緊急備援設備」，請連江縣政府依據代辦協議書第9條完工移交規定，於111年12月16日前函送財產清冊至本署，以利完成移交作業。

五、連江縣政府執行「馬祖地區供水設施更新改善」項目，原113年度編列506萬元，擬提前至112年執行，經研議112年所需額度先由「金門地區湖庫原水導水改善工程」(1,091.1萬元)項下調整支應，113年再依執行情形滾動檢討。調整後，112年執行經費金門縣政府為9,885萬1,000元、連江縣政府為7,214萬9,000元，請二縣政府修正112年度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及工作計畫書，並於111年12月20日前報本署。

六、澎湖及金門縣政府辦理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」項下「地下水觀測井鑿井工程」已於111年度全數完成，請本署水文組續依行政院107年6月11日核定本計畫函示，督導澎湖縣政府與金門縣政府，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，就私有井管理、地下水權核發及地下水減抽等面向，研擬執行方法、步驟及優先順序，並檢討具體減抽總量目標及量化績效指標，逐步落實，以利地下水永續利用。

七、請各執行單位加速經費核銷作業，並於111年12月25日前報本署以利轉正，提高本計畫支用比與達成率。

八、經費需保留至112年度繼續執行者，請於112年1月3日前，依據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補助管考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填具「歲出保留申請表」(同要點附表四)連同契約或證明文件，送本署彙辦申請保留。

案由三：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項下「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工程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3。
- 二、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工程於今年度GPMNET查核點為111年底開始開挖配水池，請台水公司督促廠商務必達成。
- 三、請台水公司加速經費核銷作業，並於111年12月23日前將核銷轉正、應付數提列及經費保留資料提送署，以提高計畫支用比與達成率。另計畫完成前，不可報節餘，如因節餘致有不足部分請台水公司自籌。
- 四、本計畫112年預估執行2億1,900萬元部分，請台水公司由前瞻3期保留款優先支用，不足部分由台水公司自籌款支應。
- 五、簡報所列112年預定執行工作，請補充各項里程碑開始時間，並納入112年度工作計畫書(格式同GPMNET作業計畫)，於111年12月15日前報署彙辦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